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零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民法民法第233條有關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規定，限於當事人間未有約定利率方有適用。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本裁定駁回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